

附件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完成情况

整改任务	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第十五项整改任务：全省目前正在运行的 204 个城市和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，有 61 个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/升，涉及处理能力 146.6 万吨/日，约占全省总处理能力的五分之一。
整改责任单位	成都、攀枝花、泸州、德阳、绵阳、广元、遂宁、乐山、南充、宜宾、广安、达州、巴中、雅安、眉山、阿坝、甘孜、凉山 18 个市（州）党委、政府
整改目标	提高 61 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
整改措施	<p>1.2019 年 4 月底前，9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提高至 100 毫克/升以上。</p> <p>2.2019 年 7 月底前，剩余 52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制定“一厂一策”整改方案。</p> <p>3.2019 年 12 月底前，22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提高至 100 毫克/升以上，其中成都 1 个、攀枝花 2 个、德阳 3 个、广元 2 个、遂宁 2 个、乐山 3 个、达州 1 个、雅安 2 个、眉山 1 个、阿坝 2 个、凉山 3 个。</p> <p>4.2020 年 12 月底前，21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提高至 100 毫克/升以上，其中成都 2 个、泸州 4 个、德阳 2 个、南充 1 个、宜宾 3 个、广安 3 个、巴中 1 个、雅安 2 个、眉山 1 个、甘孜 1 个、凉山 1 个。</p> <p>5.2021 年 12 月底前，7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提高至 100 毫克/升以上，其中成都 3 个、广安 2 个、阿坝 2 个。</p> <p>6.2022 年 12 月底前，成都市 2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提高至 100 毫克/升以上。</p>
整改完成情况	涉及整改的 61 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已达到 100 毫克/升以上。